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招标文件

310000000260320196206-00337659

招 标 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2 10: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0IS2-2026175F**

项目名称：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最高限价：1,095,000.00 元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质量评价，是城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有效载体，为管理部门更好的掌握行业服务现状、了解公众需求提供了信息支撑，为管理部门制定管理政策、落实管理措施提供了真实、客观的行业动态信息和参考依据，为业内各企业创新服务、塑造品牌、争创一流营造了有序竞争、规范服务的营运环境，并对企业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次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9 至 2026-06-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2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22 10:0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响应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

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方式：曾平 021-23115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021-6226604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62266043-1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方式：曾平 021-231151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人：张颖 电话：021- 62666043-158 传真：021-62274938
4.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5.	项目内容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后一日 11: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2274938），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

		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31698403002585315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份数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12.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6-22 10:00:00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密封并快递至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
1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6-06-22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响应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5,000.00元 （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5个评分后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前三名依次推荐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得分排序，推荐排名靠前的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9.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 户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31698403002585315
20.	关于质疑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第八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

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

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商务部分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服务方案
-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 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一览表
-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3.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3. 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

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

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4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_%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供应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涉及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 cogp. gov. cn](http://www.co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所查询到的产品信息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服务质量评价，是城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的有效载体，为管理部门更好的掌握行业服务现状、了解公众需求提供了信息支撑，为管理部门制定管理政策、落实管理措施提供了真实、客观的行业动态信息和参考依据，为业内各企业创新服务、塑造品牌、争创一流营造了有序竞争、规范服务的营运环境，并对企业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为此，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轨道交通处计划开展 2026 年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项目。项目的开展将在本市历年开展乘客满意度测评工作的基础上，保证原有测评体系的延续性，体现对服务质量的过程管理和控制，同时满足（交运规〔2019〕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交办运〔2019〕4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以及上海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遵循合法、合理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平、坚持以乘客为中心。

二、 服务要求

（1）测评范围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3 号）要求，对本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服务质量进行测评，测评范围覆盖本市 21 条轨道交通线路（含磁浮线），533 座车站。

同时，结合上海地铁的服务提升和相关工作的要求，对测评范围进行进一步细化。

（2）评价内容

根据《规范》要求，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内容包括了乘客满意度评

价、服务保障能力评价及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 3 个部分，基准分值 1000 分。其中，乘客满意度评价分值 300 分，服务保障能力评价分值 300 分，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分值 400 分。

乘客满意度评价包括进出站、环境与秩序、设施运行、换乘、咨询、投诉、安全感等 7 个评价指标。服务保障能力评价包括进出站、问询、购检票、候车、乘车和基础保障等 6 个一级指标。运营服务关键指标包括行车服务、客运设施可靠性、乘客投诉回应等 3 个类别。

同时，根据行业对日常乘客满意度测评延续性的要求，在开展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的同时，对乘客满意度测评进行更深入，更细致的评价指标设计，广泛搜集乘客意见建议，梳理和指明改进方向，反映民声民意。

(3) 评价方式

乘客满意度评价需由第三方通过面访调查、网络调查、电话调查等方式开展问卷调查。

服务保障能力评价根据《规范》要求，应由中标单位组织建立不少于 7 人的评价组，评价组成员应当与被评价对象无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其中至少 4 人具有 5 年以上（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相关工作经历。需对每项指标设计具有可操作性的专家检查方法，包括实地体验、资料查阅、数据调取、人员询问以及现场测试的方式，并加以明确。须符合公正、科学、可操作的要求。

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根据指标要求，需设计合适的数据采集方式。

(4) 测评样本量

乘客满意度评价

乘客满意度评价中，调查样本量的设计需综合考虑线路站点数、调查结果精度、调查时间以及人群特点进行合理的抽样设计，全年乘客满意度评价调查有效样本不少于 72000 个。其中，面访调查样本量占比不低于 85%。每阶段需统计及分析 533 座车站每个站的满意度水平。

服务保障能力评价

服务保障能力评价中，车站抽样量应不少于 193 座，抽样车站须符合《规范》要求，具有代表性，能科学反映本市轨道交通服务水平。每个站由评价组 7 人分别进行全指标专家检查及评分，共需检查 1351 站次。列车样本量不少于

105 列次。

(5) 统计计算

本项目的统计计算规范要求执行，并在此基础上，充分根据上海轨道交通的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和需求进行进一步设计。

(6) 工作成果及时间

本项目须于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及时出具符合规定的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解读分析和汇报。

乘客满意度评价部分应在以上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满足行业日常管理和过程控制的需求。

三、 项目要求

(1) 质量控制

- ✓ 受托人应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作业纪律和操作流程，提高调查质量；
- ✓ 受托人应制定人员上岗培训、安全培训等计划；对调查前、调查中和调查后期均有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 ✓ 有应急预案与紧急事件处理措施。

(2) 资源配置

- ✓ 测评公司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有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装备；
- ✓ 项目服务团队技术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拥有丰富相关工作经历；
- ✓ 为满足本地区调查实施任务，需配备一支数量充足的专职访问员队伍。
配备的访问员队伍均为本单位合同制员工，且均具备 3 年以上（含 3 年）专职调查经历。

四、 结果权属

本项目的结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结果。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委托人：（甲方）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的内容

根据委托方需求，通过问卷调查、现场监测等多渠道的方式进行数据的采集，对本市轨道交通服务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工作。

2. 咨询成果的形式

全年开展测评 4 轮次，包含常规满意度测评 3 次，年度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1

次；每次提供书面报告一式柒份，电子文件一份。

3. 成果要求

达到的目标：了解本年度客户对轨道交通服务的满意情况，知晓客户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上海（地点）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该专题问题的咨询报告。该咨询报告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

（2）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论证会、研讨会或者讨论，为制定政策、决策等提供建议、意见。

（3）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如采用会议方式，会议地点选择上海的办公地点。

3. 关于受托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1）在本合同签署后，受托人即组成以_____为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团队及架构，并将专项工作团队配置人员的详细情况报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2）受托人应确保其派出工作团队的各个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4. 报告提交时间

（1）常规轨道交通满意度测评在每轮次调查完成后的次月 25 日前交付报告；

（2）年度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报告于 11 月 15 日前交付报告。

三、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阐明咨询问题，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和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 为受托人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2. 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修改；

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咨询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在合同生效后，若受托人需要委托人配合的，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说明，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5. 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在双方合作期间，受托人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2. 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1）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2）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受托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委托人。

3. 受托人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经过公开、合法途径解密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义务。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受托人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委托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六、知识产权

受托人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侵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

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

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七、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委托方验收。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验收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交最终的咨询成果。

八、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该费用为一揽子固定总价费用，包括了受托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成本和税费，委托人不再另行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3. 支付时间：

（1）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50%的项目费用；

（2）受托人的研究成果经过委托人验收合格且提交最终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项目费用。

鉴于委托人系财政审批拨款，受托人同意若委托人未按前述时间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委托人需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加快价款付款进程。

九、合同的解除

受托人同意，若在本合同签署后，该委托咨询项目未能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立项，导致咨询费用不能支付的，委托人将在通知受托人后，解除本合同。届时，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也无需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的费用（无论受托人是否已经开始工作或者是否提供了部分工作成果）。

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经向受托人明示了该条款内容，受托人已经了解并自愿接受。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咨询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0.5% 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逾期超过 30 天,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经过委托人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 委托人应返还受托人已经交付的咨询成果 (若有)。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

(1) 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3) 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

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十二、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委托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注册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收讫。如以快递交付，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发出后第二(2)日视为收讫。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十三、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委托人持三份，受托人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 评标原则

1.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6.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天
 -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 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情形；……等）；
 -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 详细评审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整体服务方案	30	(1) 整体服务策划及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 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 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 得30分; (2) 整体服务策划及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 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 得20分; (3) 整体服务策划及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 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 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 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 得15分; (4) 整体服务策划及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低, 方案不能完全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 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很少, 方案仅能少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 得10分; (5) 整体服务策划及设计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未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 方案不完整, 不合理, 不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 得 3 分。 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	10	(1)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 分析全面细致, 对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措施科学全面, 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 得10分; (2)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 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 对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基本合理, 技术应用有缺陷的, 得6分; (3)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 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 对需求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针对性弱, 措施可行性不高, 技术应用不及时的, 得4分; (4)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不客观, 分析片面或针对性差, 对需求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 措施不具体, 错误较多, 技术应用落后的, 得1分。 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管理架构及管理水平	10	本项目管理架构配置较好、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架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强, 检查验收方案完备齐全, 得 10

		分； 本项目管理架构配置一般、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架构实际可行，检查验收方案详细，得 6 分； 本项目管理架构配置欠妥、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架构实际针对性不足，检查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得4分； 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不具备相关职称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提供类似业绩及履约评价的得6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但未提供类似业绩或履约评价的得3分； 未安排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较差、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且未提供类似业绩或履约评价的得 0 分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承诺情况、响应时间、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保障措施和响应方案完善，具有完整的保障服务体系，提供的保障服务方式多样、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内容细致全面，覆盖时间段广，专业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强的，得 10分； （2）整体承诺情况完善的，对采购人做出的质量承诺较为全面、合理的，配套保障服务好的得6分； （3）整体保障服务措施承诺情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 （4）承诺不清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或未提供的，得1分。 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组主要人员的工作经验	10	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资质和数量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清晰、工作经历丰富，专业针对性强现场保障措施完备，得10分； 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资质和数量配置一般、职责分工清晰、工作经历较多，专业针对性强现场保障措施详细，得6分； 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资质和数量配置不足、职责分工欠妥、工作经历较少，专业针对性强现场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得3分； 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同类业绩	10	业绩指：近 3 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以来承接的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七、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八、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9. 资格情况

10. 关联关系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五、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六、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一览表

七、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 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供应商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供应商为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其他			
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8—2—2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8—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

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2-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2-8

资格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响应情况（有/无）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	失信被执行人	
4	行政处罚	
5	经营异常名录	
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9

关联关系

序号	检查内容		填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		
2	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		XX
3	主要人员信息		实际控制人：XX 执行董事：XX 监事：XX 高管：XX 财务负责人：XX ...
4	通信地址		
5	工商联系人/邮箱/联系方式		
6	授权代表社保关系所在单位		xx 单位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是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是/否
8	是否存在其他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是/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对项目重点、难点
3. 管理架构及管理水平
4.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三、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职称及执 业资格	从事专业	相关工作经历	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注：1、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作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 名称	项目中作 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六、 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起讫时间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须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投标人慎重报业绩。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